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2006/2007年第一季報告



ROJAM

Entertainment Network Asi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之資料，*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5,108	118,892
銷售成本		(38,376)	(75,118)
毛利		26,732	43,7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339)	(20,203)
其他營運開支		(8,427)	(10,564)
其他虧損淨額		(29)	(72)
營運(虧損)／盈利		(63)	12,935
融資收入		325	198
除所得稅前盈利		262	13,1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3	243	(5,868)
期內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505	7,265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4	0.03	0.47
股息	6	—	—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唱片製作及發行、數碼發行以及娛樂宮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本公司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年報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及收益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確認之各主要分類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唱片製作及發行收入	56,844	113,276
數碼發行收入	4,929	137
娛樂宮收入	3,078	4,098
其他	257	1,381
	<u>65,108</u>	<u>118,892</u>

3.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目前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美國附屬公司目前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美國所得稅撥備。

日本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日本附屬公司應課稅盈利按6.2%至30%適用稅率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撥備乃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5%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行所得稅		
— 日本企業所得稅開支	—	5,715
— 中國稅項	14	153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 日本企業所得稅	297	—
遞延所得稅	(554)	—
	<u>(243)</u>	<u>5,868</u>
所得稅（抵免）／開支		

4.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u>505</u>	<u>7,26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701,624</u>	<u>1,554,684</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0.03</u>	<u>0.47</u>

攤薄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u>505</u>	<u>7,26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701,624</u>	<u>1,554,684</u>
購股權之調整（千份）	—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701,624</u>	<u>1,554,684</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0.03</u>	<u>0.47</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5.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8,329	(8,302)	(7,335)	132,69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調整	—	(3,985)	—	(3,98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	—	—	(18,656)	(18,656)
期內盈利	—	—	7,265	7,26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48,329</u>	<u>(12,287)</u>	<u>(18,726)</u>	<u>117,316</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8,329	(18,212)	14,175	144,292
發行股份溢價	79,857	—	—	79,857
發行股份開支	(908)	—	—	(908)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匯兌調整	—	3,969	—	3,969
期內盈利	—	—	505	50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27,278</u>	<u>(14,243)</u>	<u>14,680</u>	<u>227,715</u>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摘要

	現行季度 (二零零六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上一季度 (二零零六年 一月至三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 / 二零零六年度 第一季 (二零零五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港元
營業額	65.1	149.6	118.9
銷售成本	(38.4)	(87.1)	(75.1)
毛利	26.7	62.5	43.8
營運開支*	(26.8)	(34.6)	(30.8)
除所得稅前盈利	0.3	28.0	13.1
所得稅抵免 / (開支)	0.2	(13.6)	(5.9)
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0.5	14.4	7.3

* 銷售及分銷開支、其他營運開支及其他虧損淨額

按業務劃分之銷售額

	現行季度 (二零零六年 四月至六月)		上一季度 (二零零六年 一月至三月)		二零零五/ 二零零六年度 第一季 (二零零五年 四月至六月)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唱片製作及發行	56.8	87	143.3	96	113.3	95
數碼發行	4.9	8	2.2	1	0.1	—
娛樂宮經營	3.1	5	3.2	2	4.1	4
其他	0.3	—	0.9	1	1.4	1
總計	65.1	100	149.6	100	118.9	100

財務回顧

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5,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減少約45%。總營業額當中約56,800,000港元或87%源自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約4,900,000港元或8%源自數碼內容發行業務及約3,100,000港元或5%源自娛樂宮業務。

唱片製作及發行收入下跌主要由於唱片及影音產品銷售額下降所致。基於音樂行業之季節因素，第一季一向是本集團的一大挑戰，而本季度亦不例外。於過往年度，於第一季發行之產品數目較年內其他季度為少。本集團已於去年調整其發行時間表，以配合各電視節目。與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第一季比較，本集團於本季度之唱片製作及發行收入相對約35,400,000港元增加約60%。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75,100,000港元減少約49%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3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約為41%，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約37%增加4%，此乃由於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比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向銷售代理售出之DVD有所增加，而由於DVD之銷售佣金並無計入其售價內，故DVD之平均售價相對較低。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0,200,000港元減少約9%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8,300,000港元。按佔營業額百分比計算，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7%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8%，主要因為誠如上文所提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按並無計及銷售佣金之價格售出之DVD較多，以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少。

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600,000港元減少約20%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8,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融資收入上升約64%至約3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季度內之平均現金結餘增加所致。

第一季除所得稅前盈利為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第一季之除所得稅前盈利約13,100,000港元減少約98%。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得稅抵免約為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所得稅開支則約為5,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5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約7,300,000港元減少約93%。每股盈利約為0.03港仙，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約為0.47港仙。

Fandango按代價約117,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371,43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16,1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策略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於完成時，Fandango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吉本之間接權益）由約67.77%增至73.9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按總代價約6,100,000港元購入KARINTO FACTORY, INC.及Jacobetty,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新附屬公司主要於日本各自從事母帶製作及音樂版權管理業務。管理層相信，收購可提高本集團本身之生產力。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100,000港元減少約18%至約92,200,000港元。第一季之現金減少主要歸因於預付監製費、收購兩家新附屬公司及營運活動動用之現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400,000港元減少至約91,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客戶結清應收賬款。於本季度內，本集團並無長期借貸，而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與過往多年相同。

業務回顧

唱片製作及發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唱片製作及發行業務之營業額約為56,8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約113,300,000港元減少約50%。此業務分部佔本集團第一季度之總營業額約87%。

於第一季內，本集團以其自有品牌製作20張音樂唱片及15張DVD，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一季度則發行23張音樂唱片及13張DVD。基於季節因素影響，第一季之CD及DVD銷售一般較財政年度其他季度為低，惟去年例外，本集團於去年調整其發行時間表，發行多張廣受歡迎之DVD（包括Downtown之DVD系列「ガキの使いやあらへんで!!」），以配合日本之電視節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唱片製作及發行之銷售下跌，此乃主要由於季內稍欠廣受歡迎之唱片發行及松本人志於季末方發行DVD「人志松本のすべらない話」。

數碼發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數碼發行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0,000港元增加接近35倍。數碼內容發行業務之收益佔本集團第一季度之總營業額約8%。

本集團繼續透過Fandango之流動電話網絡及互聯網上多家網上音樂店發行其內容。約14%收益源自使用Fandango網絡，而餘下86%則源自使用其他第三方網絡。

羅杰娛樂宮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娛樂宮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10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一季度減少約25%。娛樂宮收入佔本集團第一季度之總營業額約5%。娛樂宮之收益減少主要歸因於季內入場人數下降。

展望

本集團之表現將於下一季改善。主要動力將為受歡迎專輯之發行時間表更為緊湊以及數碼音樂及內容之需求急增。近期發行之專輯均表現理想，包括小室哲哉之新DVDガチコラ。預期數碼音樂及內容之需求將於二零零六年及以後持續增長。管理層仍然有信心，數碼內容發行業務將推動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取得可觀增長，並將於不久將來佔本集團業務較大比重。管理層亦有信心，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可讓本集團繼續加強其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今年五月三十一日慶祝其於創業板上市五週年。為進一步提升其公眾形象及知名度，本公司正籌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以介紹方式上市（「建議介紹上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呈建議介紹上市之排期申請表格，並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擬進行建議自願撤銷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建議撤銷上市」）之意向。然而，董事謹此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上市尚處於初步階段，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上市之確實時間表有待落實。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介紹上市及建議撤銷上市之最新進展刊發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接獲之通知，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者存置之公司登記冊所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當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款下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之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	估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橋爪健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58,000 (L)	0.35%
大崎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42,000 (L)	0.18%
清水幸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 (L)	0.02%

附註：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接獲之通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被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Yoshimoto America, Inc.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L)	23.36%
Fandango, Inc.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1,425,096,167 (L)	73.99%
吉本興業株式會社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425,096,167 (L)	73.99%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好倉。
2. Yoshimoto America, Inc.乃Fandango, Inc.（「Fandango」）之全資附屬公司，除Fandango本身於本公司直接持有975,096,167股股份外，該公司亦視作於Yoshimoto America, Inc.所持本公司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andango由吉本興業株式會社（「吉本」）控制約55.53%權益。因此，吉本透過應佔權益於本公司1,425,096,1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項下所述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乃本公司主要股東吉本與其若干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董事。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分別於吉本實益持有約0.03%及0.02%權益。根據吉本與(i)本公司及(ii) R and C Ltd.（「R&C」）所訂立兩項日期均為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且分別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契據修訂之不競爭承諾契據，吉本對本公司及R&C個別作出不可撤回無條件承諾，除非獲本公司或R&C（視情況而定）書面同意或除若干情況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參與或涉及母帶製作及該等母帶特許權批授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成立具有書面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總裁
橋爪健康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